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水利局的乌审旗2024年嘎鲁图镇神水台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2024年嘎鲁图镇神水台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乌审旗2024年嘎鲁图镇神水台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7MA13QPEJ6P 成立日期: 2020年08月06日 登记机关: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-C-G-240066 第 (1) 包 2024-04-24 11:33:54

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4-04-24 11:33:54